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技工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技工（預估缺，於112年7月10日出缺）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

三、工作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

四、應徵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共同資格：

1. 須為中央機關、學校現職編制內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2. 經服務機關、學校同意移撥者。
3. 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。
4. 高中職(含)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。

（二）技工資格：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協助各項傳票開立。

（二）協助一般行政、海洋保育業務之傳票開立及會計系統轉單。

（三）傳票陳核後檢整表件、歲入、歲出原始憑證之整理及憑證陳報銷毀。

（四）協助主計室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之管理及庶務用品請購。

（五）協助本署國內旅費初審。

（六）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

請於112年5月31日(星期三)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-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-秘書室張小姐收」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技工甄選」。(一律採通訊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、親自報名概不受理)。

（二）檢附文件：請以A4紙張格式並依序裝訂

1、本署技工甄選履歷表(請貼妥6個月內2吋照片)。

2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4、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。

5、其他專長證明資料。

七、面試甄選：

（一）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及上機測試（Word及Excel操作）。

（二）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不予退還。逾期送

件、資格不符或檢附文件不齊，恕不受理。

（三）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，另得視甄選成績酌增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；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甄選簡章及履歷表請至本署網站（ 公開資訊與服務-訊息專區-徵才公告）下載。

九、聯絡人：秘書室張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7)338-2057 分機 262602。